

信息披露

B006 Disclosure

(上接B005版)

第93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议案，其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候选人应当具备与其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或者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 公司股东有权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时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候选人在投票时能够充分了解情况。

(三)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教育、体育、文化和旅游、科技、金融、

全部或重大失实、不良记录等情形；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存在密切关联关系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或其配偶、子女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或其配偶、子女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